2026年古城镇经济联合总社海红果干加工项目（一县一镇一产业项目）工程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舜溪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双方就（2026年古城镇经济联合总社海红果干加工项目（一县一镇一产业项目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大写：990000.00元 （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），合同总价包含：（税费、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除非发生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变更，价格不再调整）。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乙方所供设备应全新、未使用，并完全符合《技术参数与验收规范》以及国家/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；对环境、安全、节能、防火、防腐、防锈、防漏电等指标须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准入要求。

第三条、交付与安装调试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50日历天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府谷县古城镇。乙方负责卸货、搬运、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质保与售后服务

(一)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。

(二)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出现故障、配件损坏的需现场服务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到场维修。

第五条付款方式

(一)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70%作为项目采购预付款。

(二)到货/进度款/验收款：产品安装检测及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项目结算总价支付合同价款的90%，剩余尾款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知识产权与保密

(一)乙方保证所供设备、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如发生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(二)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、商务信息，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除外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交付的设备达不到质量或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检测、搬运、误工等全部费用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(二)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，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。

第八条不可抗力

(一)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管制、疫情等。

(二)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；双方应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合同生效与文本

(一)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授权代表或法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或法人(签字)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日